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8年11月26日至2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10  
述及联检组关于审查工发组织  
管理和行政情况的建议

## 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工发组织管理和行政情况的建议

### 总干事的报告

按照 IDB.45/Dec.10 号决定，本文件提供了总干事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该进度报告载于其 [JIU/REP/2017/1](#) 号报告：审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管理和行政情况（[IDB.45/14/Add.1](#)）。

## 一. 导言

1. 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审查工发组织管理和行政情况的报告（[IDB.45/14/Add.1](#)）和报告所载总干事的评述意见（[IDB.45/14/Add.2](#)）。除此之外，理事会请总干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向其提出的建议，并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IDB.45/Dec.10](#)）。
2. 总干事谨随函转递秘书处在执行上述建议方面所获进展的信息。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 二. 联检组的建议和工发组织对所获进展的评述

	建议	职责	工发组织的答复
1	请大会在其 2017 年第十七届大会上审查总干事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目标 9 为突出重点）而提出的诸项战略，以确保明确界定工发组织所起作用，并通过连续的方案和预算为执行这些战略提供必要的资源。	立法机构	<b>正在审议中</b> 在 GC.17/Res.1 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工发组织正在着手落实其综合成果和业绩框架，以衡量和跟踪工发组织的方案和业务成效，支持中期方案框架的实施。工发组织还努力按照成员国在 GC.17/Res.6 号决议中所提要求起草战略框架草案。将适时拟订并发布一套战略政策和准则，以便尽早在 2019 年实施。
2	总干事应考虑将高级管理层内部简报会正规化，以加强整个组织的协调和信息共享职能，目的是在本组织的管理上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支持。	行政首长	<b>已接受 — 已落实</b> 发布了一份将内部高级管理层会议正式确定为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的情况通报（IC/2017/08）。
3	工业发展理事会应当确保提供足够的经常预算资源以资助本组织的核心职能，使其能够按照《利马宣言》的规定，以始终如一和以可持续的方式，完成它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肩负的各项任务。在此背景下，按照其 IDB.44/Dec.8 号决定，工发理事会还可以请工发组织成员国增加它们对秘书处创设的特别账户的捐款。	立法机构	<b>正在审议中</b>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有关审查改善工发组织财务状况各种选项的讨论正在进行之中。与此同时，工发组织定期向委员会和理事会通报情况，特别是经由总干事关于工发组织财务状况的报告通报情况，以继续就及时收缴分摊会费问题与成员国开展对话。本组织还定期鼓励会员国向核心活动/主要资本投资基金自愿捐款特别账户提供自愿捐款（并要求它们放弃未支配余额）。
4	总干事应当向 2018 年召开的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旨在改善工发组织财务状况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将关于工发组织各类主要资源（经常预算、业务预算和自愿捐款）的各项提议合并写入该报告。	行政首长	<b>秘书处已注意到该建议</b>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有关审查改善工发组织财务状况各种选项的讨论正在进行之中。根据这些讨论的结果，2020-2021年方案和预算文件可以成为向委员会和理事会2019年届会提交提议的工具。
5	总干事应当扩充在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的风险管理战略，从而凭借适当的减轻风险措施，全面应对工发组织面临的一切重大风险，并将该战略提交 2018 年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核可。	行政首长	<b>已接受 — 正在落实</b> 设立了一个风险管理委员会，以进一步改进工发组织的风险管理战略，并就所应采取的措施向执行理事会献计献策。工发组织风险协调中心在本组织内部启动了初步风险摸底工作，确定了已感受到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缓减战略和行动。

	建议	职责	工发组织的答复
			<p>在完成风险摸底工作后将把所收集的有关内部风险摸底工作的结果提交内部风险管理委员会，有关该项工作的信息将与成员国共享。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对风险展开分析和评估，并根据所收集数据创建一个机构风险登记册，给各类风险分级，查明可能遗漏的风险，并在必要时就减轻风险战略和行动提出建议。</p> <p>工发组织协调中心还将在 2018 年下半年向成员国通报初步风险摸底工作的结果。</p>
6	总干事应当最终确定经订正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并在 2017 年年底以前将其以总干事公报形式发布。应当相应公布或更新相关的政策和行政指示。	行政首长	<p><b>已接受 — 正在落实</b></p> <p>执行理事会原则上批准了人力资源政策路线图，允许人力资源管理司修订相关政策。该进程目前正在进行之中。</p>
7	总干事应当编写一份载有旨在改进工发组织员工队伍地域多样性监测措施的行动计划，并应当自 2018 年召开的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起，向工业发展理事会定期报告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行政首长	<p><b>已接受 — 正在落实</b></p> <p>执行理事会原则上批准了人力资源政策路线图，允许人力资源管理司修订相关政策。其中一项政策旨在改善本组织的地域多样性。该进程目前正在进行之中。</p>
8	总干事应当编写一份旨在改进工发组织员工队伍的性别平衡状况并载有监测措施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将是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政策》的补充。总干事应当自 2018 年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起，向工业发展理事会定期报告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行政首长	<p><b>已接受 — 正在落实</b></p> <p>按照工发组织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工发组织 2016-2019 年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战略；本建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2017 年性别均等战略，工发组织制定了 2018-2023 年性别均等行动计划，以实现人员配置的性别均等。</p> <p>该行动计划借鉴联合国最佳实践、与工发组织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展开协商以概述关于性别响应的外联和招聘详细任务及创造有利环境的措施。行动计划详细情况将载于拟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总干事关于工发组织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报告（IDB.46/20）。</p>

	建议	职责	工发组织的答复
9	总干事应当发布一份经更新的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政策，并成立一个全组织工作组，协助执行理事会监督上述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在该领域提供战略指导。	行政首长	<b>已接受 — 已落实</b> 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已经予以更新，并已作为总干事公报(DGB / 2017 / 09)予以发布。 成立了一个信通技术工作组，以进一步加强和提高本组织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的效力。
10	请大会通过一份工发组织外地存在的综合愿景，将其作为工发组织在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所起作用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一套评估成效的标准。	立法机构	<b>正在审议中</b> 正在落实综合成果和业绩框架，为此包括在各驻地办事处开展了有关工发组织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制定适当的政策、模板和工具，以便将综合成果和业绩框架制度化，并且把其纳入本组织总部和驻地活动的运作和管理。

### 三.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不妨注意本文件所载信息。
-